

ICS 03.100.10
A87

DBJ

广 州 市 地 方 技 术 规 范

DBJ440100/T 93—2010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2010-12-27 发布

2011-01-23 实施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4.1 基本原则.....	2
4.2 建立和保持.....	2
4.3 评定和监督.....	2
5 核心要求.....	2
5.1 目标.....	2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
5.3 安全投入.....	3
5.4 风险管理.....	3
5.5 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4
5.6 教育培训.....	4
5.7 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	5
5.8 经营与作业安全.....	5
5.9 隐患排查和治理.....	6
5.10 职业健康.....	6
5.11 应急管理 with 应急救援.....	7
5.12 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7
5.13 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	8
附录A（规范性附录）广州市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考评办法.....	9
附录B（规范性附录）广州市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考评表.....	11
附录C（规范性附录）广州市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考评报告表(自评/复评).....	30
附录D（规范性附录）广州市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考评申请表.....	32
附录E（资料性附录）商贸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	34
附录F（资料性附录）商贸企业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要求.....	38

前 言

本规范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编写。

本规范由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规范由广百集团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起草。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俞述西、谭燕红、廖念红、王泽圃、谭炎文、谭嘉仪、鲁东青。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广州市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管理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广州市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和评审。

本规范商贸企业主要是以百货业、购物中心、酒店业等相关企业为主。其他商贸企业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已经制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的，按照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2005年版）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使各生产经营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经营状态，并能够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3.2

安全绩效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3

相关方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团体或个人。

3.4

资源

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所需的人员、资金、设施、材料、技术和方法等。

3.5

事故隐患

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缺陷等导致事故发生的潜在的危险因素。

3.6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7

人员密集场所

人员密集场所，在本规范中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4. 一般要求

4.1 基本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基础，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与健康，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动态循环的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3 评定和监督

4.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行企业自主评定、外部评审的方式。

4.3.2 企业应当根据本标准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自评；自评后向有资质的外部评审机构申请复评。

4.3.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为 A 级、B 级、C 级和不达标四个级别。

4.3.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办法按附录 A 执行。

4.3.5 市、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评审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

5.1.1 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按照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经营中的职能，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和考核办法。

5.1.2 企业安全生产目标应满足：

- a) 形成制度，在本单位所有从业人员中贯彻和执行；
- b)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c)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d) 与企业的信誉、信用相适应；
- e) 与企业的其他方针和目标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 f) 公众易于获得；
- g) 凡可以实施量化的目标应予以量化。

5.2 组织机构和职责

5.2.1 组织机构

5.2.1.1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和安全直接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能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工会代表组成。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代表参加，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5.2.1.2 按照有关法规配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含安全工程师）或安全主任。

5.2.2 职责

5.2.2.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各部门及各基层单位的安全职责，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各级专（兼）职安全主任、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岗位安全职责。

5.2.2.2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对各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更多分享，请加 QQ419698682=====